南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
范围指引

一、事项类型

 重大行政决策一般涉及面广、投入成本大，对国家、集体或者公共利益和公民的权利义务影响深远，具有基础性、全局性、长期性、综合性的特点。下列事项，应当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：

（一）制定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生态

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。具体包括：

1.制定有关教育、科学技术、医疗卫生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社会保障、社会救助、劳动保护、就业促进、住房保障、养老、文化等发展与改革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2.制定有关资源配置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治安管理、交通管理、城市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城乡建设、乡村振兴、民族宗教等管理服务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3.制定或调整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。

（二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。具体包括：

1.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的调整方案；

2.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，以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方案；

3.各类行业性专业性发展专项规划（如教育发展、就业发展、疾病预防控制等）的编制和修改方案；

4.中心城区各类重点专项规划（如消防工程、排水设施、环境卫生设施、加油站布局、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及交通设施建设、停车场站、燃气设施、防灾避险系统、医疗卫生设施布局等）的编制和修改方案。

（三）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。具体包括：

1.重要自然资源包括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滩涂、水等各类重要自然资源；

2.重要文化资源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、历史文化街区、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、特色景观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地、旅游度假区等，以及各级各类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群众艺术馆、纪念馆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各类重要文化资源。

（四）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。具体包括：

1.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共建设项目；

2.需经政府核准、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。

（五）其他重大事项。具体包括：

1.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；

2.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；

3.行政管理体制改革、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措施；

4.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、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配置等其他重大事项。

二、排除事项

（一）宏观调控决策事项；

（二）政府立法决策；

（三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等。